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華語中心 誠徵鐘點(儲備)教師

項目名稱	說 明
職務名稱	鐘點(儲備)教師
人 數	正取數名
待 遇	詳如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華語中心華語鐘點教師授課鐘點支給要點 。
資 格 條 件	(1) 具備華語文教學相關專業。 (2) 國內各大學經教育部立案之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。 (3) 國內各大學經教育部立案之華語中心師資培訓課程(100 小時)以上結業者。
工 作 內 容 時 間 及 地 點	工作內容： 本次徵選鐘點教師為儲備教師性質，於本中心有開設課程時徵詢教師授課意願及授課時段安排課程，不固定排課。 工作時間： 依課程時間安排（必要時可配合調整工作時間）。 工作地點：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中心華語中心（基隆市）。
報 名 方 式	請於 <u>113</u> 年 <u>2</u> 月 <u>28</u> 日前(以郵戳為憑)將 (1) 履歷表。 (2) 最高學歷證明之畢業證書電子檔。(若非華語教學相關系所畢業者，以下第 3-5 項須擇一檢附) (3) 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證書電子檔。(無則免) (4) 華語教學時數證明電子檔。(無則免) (5) 華語師資培訓課程結業證書電子檔。(無則免) (6) 3 年內之外語能力證明電子檔。 (7) 其他有利甄選之證明文件。(如有華語師資班、文化課程等授課經驗皆可於甄選時加分，其他如擔任課後輔導教師等亦可附上時數證明等相關文件) 以上資料請合併為一個 PDF 檔，檔名格式為「鐘點教師甄選-姓名」，例如：鐘點教師甄選-王曉明。回傳履歷表及相關所需資料至本中心信箱(ntouclc@email.ntou.edu.tw)

項目名稱	說明
評選方式	<p>(1) 個人履歷資料採隨到隨審方式辦理，並於累積 3 名以上遞件者時辦理面試，由本中心另行通知入選者參加面試。</p> <p>(2) 審核未通過者恕不另行通知，相關報名資料僅供本次甄選使用，並請自行留檔，中心將於甄選結束後統一銷毀。</p>
備註	<p>(1) 資格條件審查合者，擇優通知面試。(資格條件審查不合者或面試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，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，請附回郵信封。)</p> <p>(2) 面試時間地點另行通知。</p> <p>(3) 需求單位連絡人：洪小姐，電話：(02)24622192 分機2057，郵件：ntouclc@email.ntou.edu.tw。</p>